

楚雄彝族自治州水务局

分类： A 类

公开

楚水办函〔2018〕9号

对州政协十届二次会议第 194 号提案的 答 复

董廷波、金芋霖委员：

您们提出的关于建立健全确保农村饮用水安全长效制的提案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水是生命之源，生活饮用水水质与人民群众生命健康息息相关，饮水安全将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但由于供水工程点多面广，管理粗放，无法长效发挥效益，群众用水得不到全面保障的现象普遍存在。您们的提案提得很好。

为解决农村群众用水，确保供水工程效益长效发挥，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州切实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，通过强化工程管护，确保农村饮用水水质安全。

一是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州立足于脱贫、巩固、提升三大关键，采取新建、扩建、配套、改造、联网等方式，围绕水质保障、供水保障、运行管护保障等三个方面加强农村饮水能力建设，2016-2017 年，已投资 2.8 亿元实施了 173 件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，累计巩固提升农村

人口 36.4486 万人；2018 年，我州计划投资 11667 万元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，项目实施后可巩固提升农村人口 27 万。项目的实施提高了农村集中供水率、自来水普及率和自来水管网覆盖行政村比率，提高了城乡一体化供水，进一步确保受益群众的饮水安全。

二是加强饮水安全工程管护工作。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7 号）中“关于加快农村供水设施产权制度改革”的有关规定，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按投资来源渠道和工程规模效益分类管理，我们将继续利用媒体、网络、报刊、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宣传等形式加强农村供水工程管护、加大农村饮用水卫生及健康知识宣传力度，不断提高群众饮用水水源保护及参与饮水工程净化、消毒、维护和监管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确保农村供水工程建后管护到位，提高工程效益，更好的保证农村饮用水安全。

以上答复，如有不妥，请批评指正。

感谢你们对水务事业的关心支持！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彭金盛，0878—3135620

抄送：州政协提案委，州政府议案科。
